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5年8月5日決議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普通班兼代課鐘點教師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臺灣台語	2	音樂	1
臺灣客語	1	體育	2
手語	1	自然	1
北排灣語	1	運算思維	1
霧臺魯凱語	1	表演藝術	1
越南語	1	視覺藝術	1
南排灣語	1		
阿美族語	1		

二、聘期

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若因經費來源停止或相關法令變更致無法繼續聘任時，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後如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115年8月5日（星期三）起至115年8月9日（星期日）止。
- 二、方式：採網路公告，簡章請於網頁下載，本校不提供與販售簡章。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https://www.nptups.ptc.edu.tw/>

肆、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並於報名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一) 第1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 (二) 第2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 (三) 第3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 (四) 第4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 (五) 第5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六) 第6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七) 第7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八) 第8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九) 第9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十) 第10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十一) 第11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十二) 第12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十三) 第13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十四) 第14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十五) 第15次招考報名：自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伍、考試日期：

應考報到時間為考試當日下午1時至人事室報到，下午1時30分考試。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第 1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陸、報名資格審查：

一、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第 1 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學歷且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依法得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附註一：本土語教師（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師、新住民語及手語需具有該語言別中高級證明。 附註二：實習教師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
---------	--

	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第2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及手語甄選類別，應符合各該語別資格規定。
第3-15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及手語甄選類別，應符合各該語別資格規定。

（二）限制：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 具有「教師法」14條情形之一者。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
4.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5. 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柒、報名方式

一、將下列相關資料於報名時間親送至人事室報名，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本校人事室洽詢(08-7220451分機171)。

（一）報名表一份

（二）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第1次招考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及手語甄選類別，得檢附依法得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各語別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第2次招考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或修畢國民小學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及手語甄選類別，得檢附依法得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各語別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第3-15次招考	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及手語甄選類別，得檢附依法得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各語別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四）委託書（無則免附）

（五）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二、報名費用：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筆試、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筆試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並依成績高低排列。
- 二、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比序後仍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考試範圍	甄選時間	配分比例	錄取標準
筆試	領域教學知能和班級經營。	30 分鐘	50%	1. 總成績採筆試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	教育理念和表達能力等。	8 分鐘	50%	

玖、錄取公告：

每階段甄選後於當日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拾、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9:00-11:00，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至缺額補足或備取名冊用罄為止。
- 三、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排定之課表授課。
- 四、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處理。
- 五、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屏東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兼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類科：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手語 ☐北排灣語 ☐霧臺魯凱語 ☐越南語 ☐南排灣語 ☐阿美族語

☐音樂 ☐體育 ☐自然 ☐運算思維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性 別	☐ 男 ☐ 女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兼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第1次兼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代為辦理，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